【临床报道】

一起小学生误食蓖麻子致中毒的调查报告

赵建新,赵雪利,胡金峰

2006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8 日陕西省泾阳县 105 所小学校组织学生种植蓖麻,其中 172 名学生因误食蓖麻子导致发生中毒事件,现将调查情况分析如下。

1 流行病学调查

泾阳县教育局为了勤工俭学,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在全县 105 所小学同时组织小学生实施陕西省团委号召的由"陕西省 天亩油脂化工有限公司"开展的"天亩蓖麻爱心助学"活动, 在种植蓖麻过程中部分学生误食蓖麻子发生中毒。

2006 年 4 月 5 日下午,太平镇中心小学组织学生种植蓖麻。首例病人王磊于 2006 年 4 月 5 日下午 3 30 分误食 2 粒蓖麻子,于 6 30 分出现恶心、头晕,首先在村卫生所就诊,于 7 30 分来县医院就诊。此后全县 16 个乡镇中的 15 个乡镇参与种植蓖麻的小学校均有病例发生。凡误食者都不同程度相继出现中毒症状(表 1),陆续送往泾阳县医院就诊。

表 1 172 例误食者误食量及发病构成比

误食量 (粒)	发病例数	构成比 (%)
0. 5	39	22 67
1~	113	65 70
4~	8	4 65
6~	7	4 07
10~	5	2 91
合计	172	100 00

泾阳县政府立即向省、市报告,经省、市专家会诊,将 108 名误食量较大,中毒症状较重者及时送往西安西京医院救 治。其余症状较轻者在当地中心卫生院、县医院治疗,全部 患者于4月12日康复出院。

2 临床表现

2.1 潜伏期

172 例误食者中潜伏期最短的是 3 h, 最长的 3 d。

2.2 症状及体征

172 例患者有不同程度的头昏、恶心、呕吐、腹痛、腹泻 (表 2)。

2.3 人群分布

172 名误食者均为小学生, 其中男性 124 例, 女性 48 例;

作者单位: 泾阳县卫生防疫站, 陕西 713700

年龄最大的 15 岁, 年龄最小的 9 岁, 其中 12~14 岁发病最多, 发病数分别为 48 例、52 例、38 例, 占发病总数的80.23% (138/172)。

表 2 172 例中误食者主要临床症状及体征

症状及体征	例数	发生率(%)
头昏	132	76. 74
恶心	145	84. 30
呕吐	120	69.77
腹泻	94	54. 65
腹痛	35	20. 35

2.4 治疗及病程

2.4.1 催吐、洗胃、灌肠: 催吐用 0.05% 高锰酸钾溶液或温 开水洗胃; 再用硫酸镁导泻或做高位灌肠, 以后给牛奶或蛋 清内服。

2.4.2 纠正脱水及酸中毒: 口服小苏打水 (5~ 15 g/d) 碱化尿液, 防止血红蛋白或其他产物在胃内沉淀, 静脉滴注 5%的葡萄糖、生理盐水, 以稀释毒素并促进毒素排出。

243 对症治疗: 纠正呼吸、循环衰竭, 同时保肝、肾, 静脉滴注高渗糖及维生素 B、C、K 或输血。

2.4.4 病程: 一般 4~7 d。截止 2006 年 4 月 12 日 172 名患者全部康复出院。

3 讨论

蓖麻的经济价值很大,其油脂可制成润滑油、媒染剂和药物,但蓖麻子毒性很强,从本起误食者来看临床上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中毒症状,主要是由蓖麻毒素所致。对胃黏膜有刺激作用,可损害肝、肾和淋巴组织,还有凝集红细胞和溶血,麻痹运动中枢和呼吸中枢的作用,成人误食蓖麻子 10 余粒,儿童生食 3~5 粒即可致死。中毒表现为:轻者恶心、呕吐、腹泻、脱水、酸中毒;重者可便血、嗜睡、发热、昏迷、休克、肝、肾、心衰竭死亡。通过本次中毒事件的调查,为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,现提出以下几点建议:①加强蓖麻子中毒防治知识宣传;②蓖麻子无论生、熟均不能食用;③在种植和采摘蓖麻的季节应加强宣传,使居民特别是儿童知道蓖麻子有毒,不能食用;④妥善保管蓖麻子和工业用蓖麻油。

(收稿日期: 2006-06-12)